

债券代码：155145.SH

债券简称：19阳集01

债券代码：155265.SH

债券简称：19阳集02

债券代码：155476.SH

债券简称：19阳集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诉讼和重大执行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阳光集团”或“公司”）或公开市场信息查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诉讼和重大执行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1，债券代码：15514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2，债券代码：15526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3，债券代码：15547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存在新增重大诉讼和重大执行相关情况如下：

## 一、重要开庭信息

上诉人	被上诉人	案号	法院	案由	开庭时间
胡**	天津亚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康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崇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沪0115民初1683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25-06-10

上诉人	被上诉人	案号	法院	案由	开庭时间
谢**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甄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州腾顺投资有限公司	(2025)沪0110民初7109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2025-05-14
谢**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阳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腾顺投资有限公司	(2025)沪0110民初7108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2025-05-14
于**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长诚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沪0110民初5087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2025-05-13
于*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平潭盛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沪0110民初5086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2025-05-13
吴**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福州腾顺投资有限公司	(2025)沪0110民初5084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2025-05-12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光华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新0106民初88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2025-05-09
广东联塑日利门业有限公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梓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逸涛万	(2025)粤0106民初9822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025-07-21

上诉人	被上诉人	案号	法院	案由	开庭时间
	国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龟兢贸易有限公司				

## 二、重大执行信息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 (万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辽0202执恢962号	2,700.00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2025-04-1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5)赣01执恢106号	26,661.17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04-0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赣01执恢106号	26,661.17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04-09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重大执行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